

证券代码：301280

证券简称：珠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14

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温州珠创进出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温州珠创”）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，经其股东会审议决定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公司持有温州珠创60%的股份。温州珠创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基准向公司派发现金分红300万元，截至本公告披露前，公司已收到上述全部现金分红款。

温州珠创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，上述利润分配将增加公司2023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，但不增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，因此，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度整体经营业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22日